

浮梁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年)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浮梁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编制委员会：

组 长：汪慧泉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恩华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郑志军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土壤股股长

刘荣标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管理股股长

编制人员：

张家玮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土壤股

计接权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管理股

金美琦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郑少华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党支部

罗 昀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王晓芸 景德镇市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素元 景德镇市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雨萌 景德镇市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 蔚 景德镇市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0 总则	- 1 -
1.1 规划背景	- 1 -
1.2 规划指导思想	- 1 -
1.3 规划编制依据	- 1 -
1.4 规划编制原则	- 3 -
1.5 规划范围和期限	- 3 -
1.6 规模认定	- 4 -
2.0 区域概况	- 5 -
2.1 自然气候条件	- 5 -
2.2 社会经济状况	- 7 -
2.3 生态环境状况	- 9 -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10 -
3.0 《规划》目标	- 19 -
3.1 规划目标	- 19 -
3.2 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	- 19 -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 23 -
4.0 主要任务	- 26 -
4.1 强化源头管控，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26 -
4.2 分区分类施策，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	- 28 -
4.3 实行精准治污，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 29 -
4.4 坚持多方联动，完善养殖污染治理体系	- 32 -

5.0 重点工程	- 35 -
5.1 禁养区养殖场生态恢复工程	- 35 -
5.2 规模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工.....	- 35 -
5.3 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机肥处理加工项目	- 36 -
5.4 粪污资源化利用田间配套设施	- 36 -
6.0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38 -
6.1 工程投资估算	- 38 -
6.2 资金筹措	- 38 -
7.0 效益分析	- 40 -
7.1 环境效益分析	- 40 -
7.2 经济效益分析	- 40 -
7.3 社会效益分析	- 41 -
8.0 保障措施	- 42 -
8.1 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 42 -
8.2 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分工	- 42 -
8.3 加大政策支持，增加资金投入	- 42 -
8.4 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完成目标	- 43 -
8.5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 43 -

附件：

浮梁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说明

附表：

- 1、浮梁县规模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 2、浮梁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一览表
- 3、浮梁县耕地、林地、园地等面积清单

附图：

- 1、浮梁县区划图
- 2、浮梁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分布图
- 3、浮梁县土地利用状况图
- 4、景德镇市水系图
- 5、浮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6、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7、浮梁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1.0 总则

1.1 规划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浮梁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高位提升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编制“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景环土壤字〔2021〕103号）要求，由浮梁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浮梁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全面提升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1.2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种养结合为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1.3 规划编制依据

1.3.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1.3.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 (1)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09.1.1起施行）；
- (2)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50号令，2021年修正本）；
-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36号）；
- (4)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0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农计字〔2020〕23号）；
- (5)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编制“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景环土壤字〔2021〕103号）。

1.3.3 行业规范

- (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2)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3)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168-2006）》；
- (4)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 (5)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6)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 3877-2021）。

1.4 规划编制原则

1.4.1 统筹兼顾，明确目标

综合考虑浮梁县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目标任务。

1.4.2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1.4.3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1.5 规划范围和期限

1.5.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浮梁县辖区内的 18 个乡镇，分别是：浮梁镇、鹅湖镇、经公桥镇、蛟潭镇、湘湖镇、瑶里镇、洪源镇、寿安镇、三龙镇、峙滩镇、王港乡、臧湾乡、黄坛乡、兴田乡、江村乡、勒功乡、

西湖乡、罗家桥乡，土地总面积为 2851km²。

1.5.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1.6 规模认定

根据《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第二次修正）规定，畜禽养殖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分散养殖户实行分类管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 头以上，羊存栏 200 只以上，蛋禽存栏 1000 羽以上，肉禽存栏 3000 羽以上，兔存栏 1000 只以上。按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核算猪当量为：1 头猪为 1 个猪当量，100 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羽家禽。

畜禽分散养殖户：指畜禽存栏数量未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 区域概况

2.1 自然气候条件

2.1.1 地理位置

浮梁县位于景德镇市北部，东邻上饶市婺源县和安徽省休宁县，西毗上饶市鄱阳县，南接景德镇市乐平市和昌江区，东北倚靠安徽省祁门县，西北与安徽省东至县交界，地跨北纬 29°09'~29°56'，东经 117°01'~117°42'。

2.1.2 地形地貌

浮梁县境内以中低山、低山和丘陵为主，均属黄山、怀玉山余脉，总的趋势为东西北三面高，三条山脉缓向西南低去，所以地形起伏变化较大，最高峰五股尖海拔 1618.4m，最低点金竹坑海拔仅 28m，境内最大相对高差 1590.4m。周边属低山丘陵地形，基岩出露较好，植被发育，主要为灌木、荆棘及茅草，通视、通行条件差。

2.1.3 气候与气象

浮梁县域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境内幕冬早春，受西伯利亚冷高压影响，多偏北风，天气寒冷；春夏之交南北冷暖空气交绥，梅雨绵绵；盛夏多为副热带高压所控制，多偏南风，天气炎热；夏秋之际则受单一热带海洋气团控制，天气晴热。形成冬冷春寒，夏热秋旱，春秋短而冬夏长的气候特征。由于境内地势起伏，相对高度差异很大，各地日照时数和气温均有所不同，又具有明显的丘陵山区气候特色。年均温 17℃，年降水量 1769mm。极端最高气温达 41.8℃，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10.9℃。

2.1.4 河流水系

浮梁县地形以丘陵地貌为特征，树枝状水系发育，属山间溪流，

大小溪流源头均来自崇山峻岭之中，山沟间谷普遍发育有地表水流，纵横交错，水流量受季节影响春、夏两季流量大，秋冬季节明显减少。浮梁县境内河流主要为昌江及支流南河、西河、东河。

昌江主流发源于安徽省祁门县南屏山、黄金尖一带，河流自东北流向西南，先后流经峙滩、浯溪、樟树坑、新平，流入景德镇市境内。昌江干流自安徽省祁门县至江西省鄱阳县姚公渡，主河长 222km，河道平均比降为 0.45‰。峙滩以上为上游，主河长 79.2km，河道平均比降为 0.91‰，上游绝大部分在安徽省境内。峙滩至鲇鱼山为中游，主河长 72.9km，河道平均比降为 0.32‰。

南河为昌江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皖赣交界三县尖，在景德镇市南部自东向西流经城区于渡峰坑上游约 1.1km 处汇入昌江，流域面积 136.60km²，河长 20.33km，河流宽度为 60~90m，河流纵比降为 2.55‰。

西河为昌江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婺源县西北五花尖南陵，自洪源桥起饶昌江右岸西北城区而行，自西向东于人民公园处汇入昌江，流域面积 129.41km²，河流长度 17.89km，河流宽度为 40~100m，河流纵比降为 2.02‰。

东河为昌江左岸一级支流，自东北流向西南，经瑶里、鹅湖、庄湾、王港至新平汇入昌江，全长 70.6km，流域面积 591.85km²。

2.1.5 自然资源

浮梁县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县，素有“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之称。境内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树为主。据调查，木本植物有95科、350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湿地松、苦槠、甜槠、栲树、栎类、枫香、樟树、木荷、毛竹等。

同时，还分布着许多国家重点保护树种，如：南方红豆杉、银杏、闽楠、红楠、三尖杉、七叶一枝花等，现已登记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有3.9余万株，其中古树名木群80余个，3万多株。

2.1.6 土壤特征

浮梁县土地以红壤为主，其母质为第四纪红粘土风化物，还有部分肥沃的黄棕壤。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行政区划与人口

浮梁县包括16个乡镇，土地总面积为2851km²。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县常住人口为280376人，男性人口占比51.71%，女性人口占比48.29%，年龄结构中0-14岁占比17.68%，15-59岁占比66.59%，60岁以上占比15.73%，65岁以上占比10.74%。

2.2.2 社会经济

（1）综合实力

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41.87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4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70.23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1.19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4.4%，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为49.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为36.1%，三次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8.6%、54.3%和37.1%。

（2）农业

2020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6.37亿元。粮食种植面积28430公顷，其中，谷物种植面积23990公顷、油料种植面积7334公顷，其中，油菜籽6235公顷、蔬菜种植面积7468公顷、棉花种植面积339公顷、甘蔗种植面积339公顷。年末实有茶园面积12847公顷。

（3）工业和建筑业

2020年，全县全部工业增加值65.94亿元。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7.74亿元。全年全县建筑业增加值4.38亿元。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企业完成产值8.84亿元。

（4）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9.2%，占全部投资的0.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76.3%，占全部投资的55.7%；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4.8%，占全部投资的44.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投资增长9.6%，占全部投资的23.7%；非国有投资增长10.9%，占全部投资的76.3%。

（5）财政和金融

2020年，全县财政总收入21.2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4亿元。在财政总收入中，税收收入18.77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88.5%。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6亿元。

（6）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0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57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547元。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43412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13.64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80714人。

2.2.3 土地利用特征

全县土地总面积285083.69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270485.9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4.88%；建设用地面积为6374.72公顷，占2.24%；其他土地面积为8223.06公顷，占2.88%。其中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20921.26公顷，占7.34%；园地面积为6468.12公顷，占2.27%；

林地面积为 234902.95 公顷，占 82.40%。

2.3 生态环境状况

2.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0 年全省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情况》可知，浮梁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六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表 2.3-1 浮梁县 2020 年环境空气指标年均值统计一览表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百分位	O ₃ 8 小时百分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浮梁县	9	14	41	20	0.9	124
二级标准	60	40	35	70	4.0	160

注：CO 指标浓度为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指标浓度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2.3.2 水环境质量状况

（1）地表水水质状况

浮梁县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昌江河断面水质优良率 97.6%，水质稳定。

（2）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浮梁县设有 7 个饮用水监测断面，分别为大石口水厂（昌江）、鹅湖水厂（东河）、江村水厂（锦江河）、黄坛水厂（西河）、西湖水厂（杨村河）、兴田水厂（夏田水）、峙滩水厂（杨村河），监测断面设置在取水口上游的 100 米处。2020 年浮梁县饮用水各断面水质均达到了相应的水质标准，全年水质达标率为 100%。

2.3.3 农村环境质量

2020年，浮梁县农村环境空气和土壤达标率均为100%。

2.3.4 生态环境质量

景德镇市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EI为82.48，评价结果为优，排名全省第一，其中浮梁县评价为优。

2.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4.1 畜禽养殖现状

（1）畜禽养殖场、户数量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提供数据分析，2020年末浮梁县养殖户数为169户，其中规模化养殖场8户、畜禽养殖户161户。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规模统计如下表2.4-1所示。

表2.4-1 2020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户情况表

单位：户

存栏乡镇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畜禽养殖户	总计
浮梁镇	0	34	34
鹅湖镇	1	12	13
经公桥镇	0	14	14
蛟潭镇	0	8	8
湘湖镇	1	15	16
瑶里镇	0	8	8
洪源镇	1	0	1
寿安镇	0	11	11
三龙镇	2	8	10
峙滩镇	0	0	0
王港乡	2	8	10
臧湾乡	1	4	5
黄坛乡	0	16	16
兴田乡	0	3	3
江村乡	0	9	9
勒功乡	0	5	5

西湖乡	0	6	6
罗家桥乡	0	0	0
合计	8	161	169

(2) 畜禽养殖类型及数量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提供数据分析，2020年末浮梁县规模畜禽养殖场数量为8家，其中生猪养殖场5家，肉牛、羊养殖场各1家。2020年末浮梁县全县生猪存栏量72121头、牛存栏量1242头、羊存栏量4268只、肉禽存栏量4113羽，蛋鸡存栏量14285羽。2020年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情况详见表2.4-2。

表 2.4-2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量情况

单位：头、羽

存栏乡镇	生猪	肉牛	羊	肉禽	蛋鸡
浮梁镇	1738	169	901	0	2520
鹅湖镇	424	510	324	0	0
经公桥镇	593	48	195	0	620
蛟潭镇	0	63	440	0	0
湘湖镇	11905	30	170	800	800
瑶里镇	448	0	0	0	4115
洪源镇	0	0	735	0	0
寿安镇	390	212	240	0	700
三龙镇	42230	24	0	0	300
峙滩镇	0	0	0	0	0
王港乡	6619	0	0	2800	2200
臧湾乡	7206	35	275	0	0
黄坛乡	77	66	213	0	1530
兴田乡	0	26	113	0	0
江村乡	271	10	215	0	0
勒功乡	0	49	147	0	0
西湖乡	220	0	300	513	1500
罗家桥乡	0	0	0	0	0
合计	72121	1242	4268	4113	14285

浮梁县畜禽养殖品种以猪和蛋鸡为主，牛、羊、肉禽相对较少。

2.4.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1、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现状

根据调查，浮梁县畜禽养殖业（主要为养猪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①规模化养殖场；②畜禽养殖户（农村散养）。浮梁县目前规模化养殖场 8 户，畜禽养殖户 161 户。

（1）清粪方式

浮梁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清粪方式基本采用干清粪和水泡粪方式。其中大部分养殖场动物的粪便和尿液排出后随即进行分流处理，干粪由机械或人工收集、清扫、运走，尿液从排尿沟流出，与少量的猪舍冲洗水进入沼气池；水泡粪模式则采用在猪舍下方建设深坑，粪尿漏下后存放，一般一批猪清理一次。

（2）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建设情况

随着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浮梁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目前，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昊源牧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浮梁县王港宏益农牧有限公司、浮梁县福康养殖场等 5 个规模养殖场，已全部按照“三防”（即防雨、防渗、防溢流）要求，配套设施“两分离”（即雨污分离、干湿分离），“三配套”（即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储粪场、污水储存池、沼气池）建设到位，做到了粪污无害化处理。截止 2020 年底，浮梁县 8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均配套了较为完善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粪污处理配备率为 100%。

（3）粪污处理情况

目前浮梁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首先对粪污进行固液分离，干粪堆积发酵后返田，尿液和少量的猪舍冲洗污水进入沼气池，通过厌氧菌发酵，降解粪污中颗粒状无机、有机物。沼液的去向主要分为几种模式：一是养殖场周边有足够的农田、菜地、茶园、果园、草地、林地等用于消纳粪污，沼液作为有机肥通过软管输送到周边土地；二是养殖场周边没有足够可消纳粪污的土地，则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沼渣主要由周边的农户上门收集后还田。

浮梁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主要有“猪-沼-果”、“猪-沼-菜”、“猪-沼-粮”、“猪-沼-茶”、“牛-沼-草”等种养循环生态农业的常规模式。其中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固液两级分离，液体粪污通过初步处理后纳入城镇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用于生产有机肥；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采用发酵床养殖，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果园种植；景德镇市昊源牧业有限公司、浮梁县王港宏益农牧有限公司干粪用于果蔬种植，污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浮梁县福康养殖场干粪及经处理后的沼液用于果树、茭白等种植；实现了各类资源化利用，促进农牧良性循环和种养平衡。

2020年浮梁县全县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总量为36.78万吨，资源化利用总量为36.19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8.39%；但部分规模以下养殖场资源化利用率偏低，产生的粪便和污水基本未经过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就直接利用沟渠就近排入河流、鱼塘，对河流两岸的土壤生态和水环境造成了较大污染和危害。

2、畜禽养殖废气处理情况

目前浮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饲养场舍、污水处理设施等均未配套建设臭气集中收集治理设施，一般是通过合理选址，将

养殖场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位置，加强养殖场管理，如采取喷洒除臭剂、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等措施，并通过利用养殖场地周围天然绿化措施隔离、吸收臭气，以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病死畜禽处理现状

目前浮梁县没有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分散养殖户病死畜禽目前均采取化尸窖深埋处理。

4、禁养区划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浮梁县于2020年2月完成了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取消了限养区，调整后划定禁养区35个，划定面积829.07平方公里。详见表2.4-1。

表 2.4-1 浮梁县禁养区划定情况

禁养区	禁养区数量（个）	面积（平方公里）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行政村或村小组居民生活区。 （1）浮梁县城区：东至浮梁大桥（原新平大桥），南至昌江河，西至金岭达到，北至学府路。 （2）城镇所在地：包括西湖乡、经公桥镇、勒功乡、江村乡、峙滩镇、兴田乡、蛟潭镇、三龙镇、黄坛乡、洪源镇、湘湖镇、寿安镇、王港乡、臧湾镇、瑶里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35	829.07
2、饮用水水源地 县城大市口水厂、鹅湖镇水厂、黄坛乡水厂、江村乡水厂、西湖乡水厂、兴田乡水厂、峙滩镇水厂、蛟潭镇水厂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区域内。		
3、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江西黄字号自然保护区功能区、江西瑶里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古县衙景区、浯溪口		

库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5、小型水库、重点山塘管理范围及保护区范围。		

5、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产排污系数及排污系数手册》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计算可得，2020年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2020 年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汇总 单位：kg/a

乡、镇 \ 污染物	COD _{Cr}	TN	NH ₃ -N	TP
浮梁镇	499044.8	16814.8	1632.16	4289.58
鹅湖镇	733089.65	19158.65	3858.19	3452.52
经公桥镇	146407.7	4971.3	484	1289.2
蛟潭镇	130493.2	3488.8	272	683.7
湘湖镇	906059.34	64392.74	16376.07	16180.7
瑶里镇	76620	4448.5	590.7	1360.6
洪源镇	20318.634	1631.994	453.348	390.138
寿安镇	438377.8	11858.2	942.8	2313.2
三龙镇	2976338.69	232509.21	63435.95	56080.2
峙滩镇	0	0	0	0
王港乡	486741.27	38480.03	10408.82	9778.33
臧湾乡	571432.87	41981.51	11267.65	9956.86
黄坛乡	150944.5	4648.3	429.08	995.64
兴田乡	51783	1343.8	101.28	249.24
江村乡	45557.5	1705.5	174.8	503.4
勒功乡	95599	2440.2	180.32	438.06
西湖乡	42398.6	2291.3	291.13	810.6
罗家桥乡	0	0	0	0
合计	7371206.554	452164.834	110898.298	108771.968

2.4.3 种养结合现状

根据浮梁县各乡镇提供的资料数据，浮梁县耕地、林地、园地、茶园、草地等总面积为 264576.74 公顷，其中耕地 23599.52 公顷、林地 235059.26 公顷、园地 4767.24 公顷、草地 1150.72 公顷。各乡镇可利用土地面积情况见表 2.4-5。

表 2.4-5 浮梁县可利用土地面积汇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名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总面积
1	浮梁镇	1079.55	259.51	7130.24	147.66	8616.96
2	鹅湖镇	4079.42	672.24	12460.71	91.18	17303.55
3	经公桥镇	1238.67	160.98	19481.99	34.22	20915.86
4	蛟潭镇	2105.67	175.94	32354.74	107.23	34743.58
5	湘湖镇	2319.40	136.07	18977.66	94.36	21527.49
6	瑶里镇	1388.50	959.19	16754.13	36.74	19138.56
7	洪源镇	1281.61	21.55	5209.94	114.20	6627.3
8	寿安镇	1489.96	45.58	9861.17	73.61	11470.32
9	三龙镇	1196.92	17.61	7930.37	57.84	9202.74
10	峙滩镇	1333.01	86.02	16825.24	73.73	18318
11	王港乡	970.90	154.98	7187.09	44.55	8357.52
12	臧湾乡	1250.15	509.98	9037.41	67.03	10864.57
13	黄坛乡	909.47	77.45	18625.88	15.49	19628.29
14	兴田乡	772.86	102.22	16071.74	35.03	16981.85
15	江村乡	882.45	386.44	11957.82	30.66	13257.37
16	勒功乡	526.55	296.56	9376.84	25.25	10225.2
17	西湖乡	512.83	696.61	15015.09	31.52	16256.05
18	罗家桥乡	261.60	8.31	801.20	70.42	1141.53
合计		23599.52	4767.24	235059.26	1150.72	264576.74

据调查，浮梁县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均配套了较为完善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粪污处理配备率为 100%，并通过粪肥还田-果-林等方

式积极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 2020 年农业农村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浮梁县 8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核查结果统计，全县 8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配套消纳土地约 11510 亩（合 767.3 公顷），主要类型为水稻田、菜地、果园和茶园，仅占全县可利用土地面积（林地除外）的 2.6%。

2.4.4 存在的问题

浮梁县畜禽养殖场虽配套了较为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但仍有不足之处，经现场走访养殖户，发现浮梁县畜禽养殖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1）部分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不规范。在固体粪便贮存方面，部分养殖户贮粪池建设不规范，没有采取防渗防雨措施；部分养殖户干清粪后的粪便经简单堆肥后即用于农田、果园等，虽然粪污的还田率相对较高，但大部分粪污未经过深度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就进入农田或林地。

（2）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单一。目前浮梁县畜禽粪污主要利用渠道为两种：粪便简单堆肥还田、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渣沼液还田，占比 98.39%。目前仅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配套有机肥加工车间，生产的有机肥用于周边农田消纳；其余各乡镇暂无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进行还田，作物对粪污的利用基本还是粗放的、传统的模式，需进一步提升。

（3）部分畜禽分散养殖户产生的粪便和污水基本未经过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理就直接利用沟渠就近排入河流、鱼塘，对河流两岸的土壤生态和水环境造成了较大污染和危害。

（4）畜禽养殖场周边粪肥可消纳土地较充足，粪肥利用基本靠

周边农户自行拉运，粪肥田间施用设施设备配套建设不完善，造成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较为普遍。农户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不仅造成资源的浪费，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5）目前浮梁县没有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目前均采取化尸窖深埋处理，如方法不当、操作不规范、条件限制等，极易污染地下水和空气。此外，病死畜禽含有丰富的油脂和蛋白质，如能实现资源化利用，可变废为宝。

（6）由于畜禽养殖行业本身的发展特点以及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认识不足，部分畜禽养殖场主缺乏主动治理的意识，环保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上缺乏有效管理；大多数畜禽养殖从业人员文化程度不高，知识技能局限性较大，畜禽养殖污染物资源化转化或治理达标的专业技能缺乏。开展畜禽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需要较大投入，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目前大部分投入主要靠业主自筹，企业环保投入不高，未形成较为完善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台账。

3.0 《规划》目标

3.1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浮梁县畜禽养殖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建立，畜禽养殖业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根据江西省、景德镇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工作思路，结合浮梁县实际，构建包含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等 4 项指标的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浮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¹ (%)	约束性	98.39%	≥99%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约束性	100%	100%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² (%)	约束性	/	100%
4	新增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约束性	/	100%

3.2 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

3.2.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公布的《景德镇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可知，浮梁县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昌江河断面水质优良率 97.6%，水质稳定。

畜禽业用水量较大，用水主要来自自来水、地下水、附近河流。

¹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是指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下养殖场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占畜禽粪便产生量的比值

²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是指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中，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养殖场数量占比

浮梁县应同时考虑工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相关水体环境容量，合理控制浮梁县的养殖规模，规范新建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选址，严格规范和落实畜禽养殖场（户）环保措施。

3.2.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1、土地负荷分析

（1）可利用养殖面积

根据浮梁县各乡镇提供的资料数据，浮梁县耕地、林地、园地、茶园、草地等总面积为 264576.74 公顷，其中耕地 23599.52 公顷、林地 235059.26 公顷、园地 4767.24 公顷、草地 1150.72 公顷。除去林地，浮梁县可供消纳的土地面积为 29517.48 公顷。

（2）畜禽的年度粪便产生量

$$Q = N \times T \times P$$

其中：Q 为年度粪便产生量；N 为饲养量；T 为饲养期；P 为排泄系数。

据统计，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猪当量见表 3.2-1。

表 3.2-1 2020 年末浮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猪当量统计表

乡镇	存栏量	猪（头）	牛（头）	羊（只）	家禽（羽）	折算猪当量（头）
浮梁镇		1738	169	901	2520	2763
鹅湖镇		424	510	324	0	2254
经公桥镇		593	48	195	620	856
蛟潭镇		0	63	440	0	386
湘湖镇		11905	30	170	1600	12137
瑶里镇		448	0	0	4115	613

洪源镇	0	0	735	0	294
寿安镇	390	212	240	700	1221
三龙镇	42230	24	0	300	42322
峙滩镇	0	0	0	0	0
王港乡	6619	0	0	5000	6819
臧湾乡	7206	35	275	0	7433
黄坛乡	77	66	213	1530	443
兴田乡	0	26	113	0	132
江村乡	271	10	215	0	390
勒功乡	0	49	147	0	222
西湖乡	220	0	300	2013	421
罗家桥乡	0	0	0	0	0
浮梁县	72121	1242	4268	18398	78706

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于2018年1月15日印发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按存栏量折算：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

由表3.2-1可知，浮梁县畜禽养殖业规模折合生猪78706头，猪平均饲养期199d，猪粪排泄系数2.0kg/头，猪尿排泄系数为3.3kg/头，可计算得出全县猪粪当量为83011.22t/a。

（3）土地负荷当量

$$q=Q/S=X \cdot T/S \text{（吨/亩} \cdot \text{年）}$$

其中：q——以猪粪当量计、单位面积上的畜禽粪便负荷量（吨/亩·年）；

Q——猪粪当量总量（吨/年）；

S——有效耕地面积（亩）；

X——各类畜禽粪、尿量（吨/年）；

T——各类畜禽猪粪当量换算系数。

根据上述计算可得，每亩土地（主要包括耕地、园地和草地）负荷猪粪当量为0.187吨。浮梁县各乡镇每亩土地（包括耕地、园地和草地）负荷猪粪当量见表3.2-2。

表3.2-2 浮梁县各乡镇畜禽粪便负荷当量

乡镇名称	猪粪当量 (吨/年)	可利用土地 (公顷)				猪粪当量负荷 (吨/亩·年)
		耕地	园地	草地	总面积	
浮梁镇	2914.14	1079.55	259.51	147.66	1486.72	0.131
鹅湖镇	2377.29	4079.42	672.24	91.18	4842.84	0.033
经公桥镇	902.82	1238.67	160.98	34.22	1433.87	0.042
蛟潭镇	407.11	2105.67	175.94	107.23	2388.84	0.011
湘湖镇	12800.89	2319.40	136.07	94.36	2549.83	0.335
瑶里镇	646.53	1388.50	959.19	36.74	2384.43	0.018
洪源镇	310.08	1281.61	21.55	114.20	1417.36	0.015
寿安镇	1287.79	1489.96	45.58	73.61	1609.15	0.053
三龙镇	44637.01	1196.92	17.61	57.84	1272.37	2.339
峙滩镇	0	1333.01	86.02	73.73	1492.76	0
王港乡	7192.00	970.90	154.98	44.55	1170.43	0.410
臧湾乡	7839.59	1250.15	509.98	67.03	1827.16	0.286
黄坛乡	467.23	909.47	77.45	15.49	1002.41	0.031
兴田乡	139.22	772.86	102.22	35.03	910.11	0.010
江村乡	411.33	882.45	386.44	30.66	1299.55	0.021
勒功乡	234.14	526.55	296.56	25.25	848.36	0.018
西湖乡	444.03	512.83	696.61	31.52	1240.96	0.024
罗家桥乡	0	261.60	8.31	70.42	340.33	0
浮梁县	83011.22	23599.52	4767.24	1150.72	29517.48	0.187

（4）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根据“以土地(耕地、林地和草地和园地)定畜”原则，结合浮梁县实际情况、预警分析结果、土地消纳能力及粪便资源化利用率，测算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养殖容量）。测算公式为：

$$\text{养殖容量} = \frac{\text{耕地面积（亩）} \times \text{可消纳量（吨/亩·年）} \times \text{粪便资源化利用率\%}}{\text{生猪年产猪粪当量（吨/头·年）}}$$

浮梁县可利用土地面积（耕地、园地和草地）29517.48公顷（442762.2亩），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取值99%，生猪年产猪粪当量1.05吨/头·年。据此测算，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养殖容量）为780.65万头（猪单位），即浮梁县在土地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下，区域内耕地、园地和草地等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780.65万头（折算为猪当量）。

由表3.2-1可知，2020年浮梁县畜禽存栏量为78706头（折算为猪），畜禽存栏量小于区域内耕地、园地和草地等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780.65万头（折算为猪当量），浮梁县土地资源承载力能满足畜禽养殖规模要求。

根据《浮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目标，到2025年，全县生猪年存栏达到10万头，畜禽存栏量仍小于区域内耕地、园地和草地等所能消纳的最大畜禽粪污量780.65万头（折算为猪当量），因此，2025年浮梁县土地资源承载力能满足畜禽养殖规模要求。

3.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1）畜禽养殖粪污的综合利用

根据实地走访，浮梁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较高，约98.39%左右，而散养户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较低。目前国内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技术已较为成熟，主要方式为直接农业利用、生产有机

肥和沼气。即养殖场粪污排泄物经干清粪和固液分离后，粪渣固体经过堆积发酵制成有机肥，粪便可全部转化利用；冲洗废水及部分粪渣随水冲进入沼气池，沼液作为有机肥通过软管输送到周边土地。对于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工艺和环境管理水平相对较高，在干清粪的基础上加强粪便的收集、堆肥和综合利用措施后，畜禽粪便的综合利用率达到 99%以上是有保障的。

本规划实施后，只要加强各养殖场的干清粪和粪便综合利用措施，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2025 年达到 99%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2020 年，景德镇市通过对四个县（市、区）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改造提升，推广“三改两分再利用”技术，控制污水排放量，对浮梁县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设备配套建设进行了完善，目前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本规划实施后，只要加强各养殖场的环境监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2025 年保持 100%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3）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应明确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粪污去向可追溯。目前浮梁县规模养殖场暂未实行规范的台账管理。

本规划实施后，将通过组织规模养殖场开展环保技术业务培训，督促规模养殖场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员定岗对环保设施、粪肥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以上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4）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

严格执行《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对新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养殖废水确无土地消纳的规模养殖场，加强监管，督促业主定期对养殖废水开展自行监测。2025年新增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4.0 主要任务

4.1 强化源头管控，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1.1 规范畜禽养殖环境管理

1、规范项目审批管理

按照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一单”及禁养区等空间管控要求，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合理布局畜禽养殖项目，对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不予审批。严格执行《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对新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继续推进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衔接。支持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项目建设，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经专家论证认定为非重大变动的，可以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加快畜禽养殖业绿色转型发展

鼓励引导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按照“以地定猪”的刚性要求，新建“现代化、全封闭、可循环”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年设计出栏规模须与种养循环土地规模相匹配，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引导已建规模养殖场开展现代设施装备升级改造，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支持畜禽养殖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4.1.2 构建种养结合、可循环的养殖模式

1、畅通畜禽粪污利用渠道

把畜禽粪肥作为替代化肥的重要来源，进一步扩大堆（沤）肥、液态粪肥利用，多种形式利用粪污养分资源，服务种植业提质增效。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一场一策”综合利用治理，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应依据粪污养分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落实用肥土地，为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提供有利条件；对无法足量配套用肥土地的养殖场户，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种植主体有效衔接；对无法就地就近利用的畜禽粪污，鼓励生产商品有机肥，扩大还田利用半径。鼓励养殖场与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加强合作，在用肥土地配套建设或配备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撒肥机、液体粪肥喷灌设备等设施，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种养循环发展。

2、制定粪肥定量定向施用计划

畜禽养殖场户应明确资源化利用去向，且应具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配套有两个月以上沼液贮存能力的储液池等消纳设施并正常运行，或通过消纳对接协议、处理利用合同等方式委托综合利用处置。规模养殖场应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统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

3、加强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推广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和先进装备，鼓励采用环

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支持规模养殖场改进畜禽养殖水平和粪污贮存发酵工艺，推广使用节水式饮水器，建设漏缝地板、舍下贮存池、自动清粪、雨污分流等设施，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降低粪污处理和利用难度。加大中小型固态和液态粪肥施用机具等还田利用先进装备推广力度，降低粪肥施用劳动强度；鼓励通过机械深施、注射施肥等方式进行粪肥还田，提高氮素利用率，减少养分损失和氨气挥发。

4.2 分区分类施策，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

4.2.1 依法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域

1、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

巩固畜禽禁养区退养成果，加强对禁养区内已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复养”现象发生。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区域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化水平，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

2、构建完善的种养空间布局

根据区域资源禀赋条件和畜禽养殖优势，巩固提升生猪、肉禽、禽蛋三大优势产业链。通过统筹安排种养业发展空间，结合现代化养殖基地、蔬菜林果基地、茶叶基地和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积极打造种养结合示范区。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能力，统筹安排种养发展空间，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场布局，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合理养殖密度，降低环境风险。根据《浮梁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目标，到2025年，全县生猪年存栏达到10万头。

推动畜禽养殖粪污就近还田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场年设计规模须与种养循环土地规模相匹配，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畜禽养殖

场配套消纳土地应以高标准农田、果菜茶种植基地优先，且面积不得小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消纳土地应与畜禽养殖场就近布局，无法实现就近布局的，需建设粪肥输送管道或建立稳定的输送渠道以保证粪肥稳定输送。

4.3 实行精准治污，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4.3.1 深化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

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部收集还田利用、固体粪便有机肥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粪污收集+沼气+资源化利用、养殖废弃物深度开发利用等6种典型模式，引导大规模畜禽养殖企业建立生物有机肥处理厂，持续巩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果。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加强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装备建设，规模养殖场应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对粪污贮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规模养殖场应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粪污处理设施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的粪污总量，配套土地面积不得小于相关规范要求；对于配套面积不足的，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规模养殖场与高标准农田、果菜茶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种植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鼓励规模养殖场与科研院所、农业高校等社会科研单位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加强粪污资源化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鼓励存栏万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在栏舍、堆粪棚等处设置臭

气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2、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治理管控

畜禽养殖户应优先采取粪污就近还田等措施，按需配套粪污储存池等设施，并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已建有部分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补建三级化粪池、沼气池、污泥泵、固液分离机等配套设施。鼓励中小规模养殖场户通过与有机肥企业、专业沼气工程企业合作等方式处理畜禽粪污，并与周边高标准农田、果菜茶种植基地等种植主体加强合作，签订粪肥消纳协议。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摸排工作，并将其纳入日常环保监管；以散养密集区为重点，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规范贮存、处理和利用。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监督作用，将养殖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力争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4.3.2 强化养殖投入品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加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比例，加大饲料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宣传与监管，完善饲料生产经营诚信体系，逐步完善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规范饲料和兽药使用，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依法履行兽药属地管理、部门监督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兽药 GMP、GSP 制度，全面加强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强化养殖环节用药源头治理。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饲料卫生标准》等有关规定，减少促生长兽用抗菌药和矿物元素饲料添加剂使用，严格控制饲料中抗生素，防止铜、锌、砷等超标，从源头减少抗菌药物和重金属残留，控制利用风险。推广

低蛋白日粮，降低畜禽养殖氮排泄量。

4.3.3 培育粪肥综合利用社会服务组织

加快构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完善“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市场，建立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社会化运营网络体系，构建可持续的运行机制。积极培育畜禽粪污集中收集、贮存、输送、综合利用、粪肥统配统施、粪肥还田土地监测等全链条社会服务组织，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等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建设区域性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积极引导第三方资源化利用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培育壮大本土资源化利用企业，在养殖户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加强有机肥产品及原料认证，提高有机肥生产企业的产品安全质量，鼓励本土有机肥生产企业“走出去”。以高标准农田、果菜茶种植区为重点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粪肥科学统配统施、粪肥还田土地监测试点及推广。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畜禽养殖场提供污染防治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推广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食品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4.3.4 加快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浮梁县没有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目前均采取化尸窖处理。目前在乐平市乐港镇龙溪村（乐平市垃圾处理厂隔壁）规划建设1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15吨/天（设计年处理能力约为病死猪16.5万头），服务范围可辐射至整个

景德镇市。积极推广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模式，全县规模畜禽养殖场病死畜禽必须纳入集中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要配套建设临时存放病死畜禽的冷柜或冷库。畜禽分散养殖户的病死猪由所在乡镇建设冷库统一收集。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运行模式可切实解决病死猪处理难题，杜绝了病死猪乱丢乱扔现象，能有效防止病死猪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

4.4 坚持多方联动，完善养殖污染治理体系

4.4.1 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1、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养殖场户应当切实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活动，将相关法律法规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纳入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提高养殖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水平和环保意识。

2、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应明确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粪污去向可追溯。规模养殖场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员定岗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组织环保技术业务培训；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资源化利用，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逐步推行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农业部门鼓励指导接纳畜禽粪污土地消纳的种植户建立种植计划，避免在农作物非生长季节施肥。

3、推进污染防治全民行动

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畜禽养殖主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拓宽监督渠道，畅通来电、来信、来访、微博、微信、网络等举报通道。发挥媒体监督作用，畅通新闻媒体征集污染环境线索通道，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4.4.2 加强环保执法监管

1、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深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将经审批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小区）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实施属地监管，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全过程监管，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进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医疗垃圾、病死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处置的监管。对畜禽养殖禁养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享畜禽养殖及日常管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将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品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开放备案系统网站权限，定期通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评及备案办理情况。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在种植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领域的联

合执法，开展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环境管理情况等方面督导检查。

3、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监管执法培训，完善执法、取证、采样等专业化监管设备，提高执法和装备配备水平。加强基层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乡镇和村级环保专员制度，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落实乡镇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监管队伍的交流，相互借鉴有效的监管方法。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监测能力，夯实环境监管基础，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全面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水平。

4.3.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探索建立畜禽粪肥消纳土地的定期跟踪监测机制，对长期粪肥施用土地的营养元素（氮、磷）、土壤有机质、重金属（砷、铜、锌）、新型污染物（PPCPs等）及卫生学指标（粪大肠菌群、蛔虫卵、钩虫卵等）进行定期监测，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防范还田风险。综合规模养殖场的养殖规模、粪污利用方式和去向、与受纳水体的空间位置关系及受纳水体水质要求等因素，开展畜禽养殖场摸排工作，建立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风险管控清单，防范环境风险。

5.0 重点工程

浮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主要围绕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养殖全过程污染治理与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总结了4项重点工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详见附表2，具体如下：

5.1 禁养区养殖场生态恢复工程

建设目标：根据相关要求，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散养户需要搬迁、依法关闭或转产。浮梁县已按要求完成了禁养区的调整工作，并对禁养区内所有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散养户进行了关停或搬迁，该重点工程主要是对搬迁或关停后的遗留场地进行清理和生态恢复。

建设内容：对禁养区内所有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散养户现有建构筑物的拆除及处理处置、遗留粪污处置、场地环境质量监测与调查评估以及生态恢复等，使场地环境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一致。

建设主体：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时限：2023年12月底

5.2 规模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目标：对全县所有保留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栏舍、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验收。

建设内容：

1、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对王港生态养殖场、宏益农牧有限公司、昊源牧业有限公司、德隆生猪良种养殖有限公司4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进

行升级改造，采取厌氧发酵+资源化利用与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工艺，配套标准化粪污储存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2、建立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规范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台账中要明确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粪污去向可追溯。

建设主体：王港生态养殖场、宏益农牧有限公司、昊源牧业有限公司、德隆生猪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时限：2023 年底

5.3 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机肥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目标：全面落实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耕地质量提升规划，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经资源化利用后的粪源有机肥。

建设内容：在浮梁县寿安镇仙姑桥村新建 1 座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厂，主要包括厂区建设、有机肥运输车、铲车、堆肥机和有机肥加工、包装设备等，就近就地处理周边畜禽养殖废弃物。

建设主体：上海国龙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建设时限：2023 年底

5.4 粪污资源化利用田间配套设施

建设目标：通过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废水还田输送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建设内容：在规模畜禽养殖场周边田间地头建设沼液储液池（罐）和肥水还田输送管网。

建设主体：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时限：2023年~2025年底

6.0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工程投资估算

浮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禁养区养殖场生态恢复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工程、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机肥厂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田间配套设施 4 个项目，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6.1-1。

表 6.1-1 重点工程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1	禁养区养殖场生态恢复工程	禁养区内已关停畜禽养殖场有建构筑物的拆除及处理处置、遗留粪污处置、场地环境质量监测与调查评估以及生态恢复。	100 万元
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工程	对王港生态养殖场、宏益农牧有限公司、昊源牧业有限公司、德隆生猪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4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取厌氧发酵+资源化利用与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工艺，配套标准化粪污储存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3500 万元
3	有机肥厂	在浮梁县寿安镇仙姑桥村新建 1 座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厂，主要包括厂区建设、有机肥运输车、铲车、堆肥机和有机肥加工、包装设备等。	1200 万元
4	粪污资源化利用田间配套设施	在规模畜禽养殖场周边田间地头建设沼液储液池（罐）和肥水还田输送管网。	150 万元
合计		/	4950 万元

6.2 资金筹措

本规划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异。对于工程项目中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但有污染主体的，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生态化改造工程、粪污资源化利用田间配套设施建设，采取“谁

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资金筹措企业承担 80%，各级财政给以 20%的资金补助或以奖代补；对于工程类项目中的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且无污染主体的，如禁养区养殖场生态恢复工程，全部由县级财政筹措资金；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引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

7.0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分析

通过统筹安排、合理设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将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通过推进畜禽分散养殖户治理，发挥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环境成效，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明显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通过强化污染防治，将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

通过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工程，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程，确保按期完成“十四五”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工作减排任务。同时削减总氮、总磷排放量，对铜、锌、铬等重金属形成协同削减效应。各类技术示范工程将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减排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为保障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实现发挥重要作用。

7.2 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大力推广农牧结合，使畜禽排泄物真正实现了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的产业化开发。干粪由畜粪处理中心收集制作成有机肥销售；尿液、污水经沼气池发酵生成清洁能源沼气，沼气用于替代薪柴、液化石油气等；沼液、沼渣作为有机肥还田，既节省化肥成本，又促进农作物增产，在治污的同时发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随着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发展，带动区域内生态农业发展，促进农产品精品化、无公害化发展，工程建设将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

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农民创收渠道，进一步提升农民效益，保障农民增收。

7.3 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农民创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8.0 保障措施

8.1 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科学完善、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的工作推动机制，形成部门合力，推动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8.2 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分工

养殖场户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依法查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8.3 加大政策支持，增加资金投入

加大对生态养殖项目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的政策扶持力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绿色养殖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多元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金投入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和优惠措施，鼓励企业进行畜牧业绿色化改造，吸引社会多元主体投资畜禽污粪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畜禽

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大对重金属、新型污染物的前瞻研究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的投入和政策支持，推广应用控源减排、清洁生产、高效堆肥、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等经济高效的实用技术。充分发挥武汉科教优势，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织科技攻关，创新养殖污染防治新方法、新途径。

8.4 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完成目标

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管、专项监管、日常性监督等多种手段，加大畜禽养殖污染常态化监督和执法监管，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加强对重点区的监督指导，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细化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依据。

8.5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解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融和的宣传教育格局和舆论引导体系。定期公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保微博、微信等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开展对畜禽养殖企业的“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督”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环保意识，营造政府引导、业主自律、群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堆积，规范禽畜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场主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